

---

#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认真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 9 次，实际出席 9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8 年度，在公司任期内，本人作为独董恪守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关于公司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收购浙江方圆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 2018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7、在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在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9、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

本人认为公司 2018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8 年本人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会议，所有会议均亲自出席，并就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9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程 虹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